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(學分/小時) 128/172 包括：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/30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71 學分/ 109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27 學分/ 33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/30 (學分／小時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2/2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2/2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2/2		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2/2							資訊教育，使 用電腦設備
	體育		2/2						體能教育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2/2	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2/2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71/ 109 (學分／小時)									
解剖學及實驗		3/4							
生物化學			2/2						
生理學及實驗			3/4						
病理學				2/2					
藥理學				3/3					
微生物與免疫學					2/2				
護理學導論		2/2							院核心課程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本護理學		2/2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作		3/4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	2/6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及實作(一)			3/4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及實作(二)				3/4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		3/9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	3/7			
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3/4				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	3/7			
兒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3/4	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	3/7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	3/3	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3/7	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	3/3	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3/7		
人類發展學	2/2								
身體評估及實作			3/4						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2/2					院核心課程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2/2					
護理行政								2/2	
小計	19/20	22/24	17/23	11/12	12/14	12/30	6/14	2/2	

(三) 選修 27 學分

1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3. 畢業前須完成綜合臨床實習 3 學分/9 小時。
4. 各科實習前須修讀相關課程。

附註：
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護理系教學組 組長 李琳琳

115 年 02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系 組長 楊政議

護理學院 院長 蔡秀敏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
115. 5. 05

教務處課務組